基隆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9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本府四樓簡報室

參、主席：林永發主任委員　　紀錄：陳佩婷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本會委員 15 人，本次會議 13 位委員出席)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說明：（略）

柒、評議提案：

提案一

一、**案由：**本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補償費、水產物及畜禽類遷移費查估基準，提請評議。（提案單位：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

二、法令依據：

(一) 土地徵收遷移費查估基準第 2、8、9 點。

(二) 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第 11 點。

(三) 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

三、**決議：**

本案參考毗鄰新北市補償基準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由提案單位產業發展處續行本府法制作業程序後函頒實施：

	作物名稱	每 10 公畝收穫價值
修正前	山藥	260,000
修正後	山藥基隆（含設施）	286,000
	山藥塊狀（含設施）	110,000

提案二

一、**案由**：本市中正區 336 地價區段範圍調整更正案，提請評議。（提案單位：基隆市地政事務所）

二、**法令依據**：

(一) 辦理更正公告地價公告土地現值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款及第 4 點、第 6 點。

(二) 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

三、**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三

一、**案由**：本市 110 年公告土地現值，提請評議。（提案單位：基隆市政府地政處）

二、**法令依據**：

(一) 平均地權條例第 46 條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63 條。

(二) 地價調查估計規則。

(三) 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

三、**決議**：

1. 經全體委員附議並同意授權業務單位會後逕行修正調整仁愛區及暖暖區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例未達 90%之區段地價，以及安樂區 445 區段陸軍油料庫機關用地之區段地價。
2. 全市共計劃分 2,677 個地價區段，110 年公告土地現值平均調幅待修正調整後重新計算（經會後修正調整之計算結果為+0.99%）。

捌、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